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心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SWZ)  
商品文號：112.08.25富壽商精字第112000314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重大疾病

特定傷病

平準費率

- 等待期間：如為重大疾病者，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天之期間；如為特定傷病者，則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之期間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 真心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SWZ)

## 富邦人壽真心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SWZ)

♥ **七項**重大疾病 + **七項**特定傷病保障，保險給付  
及時到位

♥ **0歲~70歲**皆可投保，保險年期至**84歲**屆滿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首次罹患重大疾病的保險事故日對應下表約定的保單年度及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 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疾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 1 保單年度	癌症(重度)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b>10%</b>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 <b>1.1倍</b> 。
	除癌症(重度)以外之重大疾病項目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 <b>1.1倍</b> 。
第 2 保單年度起	不分重大疾病項目均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 <b>1.1倍</b>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者, 富邦人壽僅就首次罹患之重大疾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 富邦人壽僅對首次罹患之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 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 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特定傷病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1倍**。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 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特定傷病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 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年期	84歲屆滿	
繳費年期	同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1.被保險人本人: 0歲~70歲 2.被保險人之配偶: 0歲~70歲 3.被保險人之子女: 0歲~未滿23足歲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2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投保主約:**

- 1.僅可附加於 傳統型保險商品主約 (不含『年金保險』、『萬能人壽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給付保險』及『癌症保險』)。
- 2.保險年期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
- 3.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其他規定:**

- 1.被保險人之子女投保本商品時, 限附加於終身型主約。
- 2.本商品僅承保標準體費率。
- 3.依職業分類表中, 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 本險種亦不承保。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 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約定定義之下列各目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重大疾病	保險事故日
癌症(重度)	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係指手術施作日。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末期腎病變	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癱瘓(重度)	係指符合條款約定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 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特定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定義之下列各目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特定傷病	保險事故日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手術施作日。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嚴重肝硬化症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23.74%, 最低19.73%;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